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與核數師之初步討論，本集團預期將於本年度確認其他收益大幅增加，增幅為484,1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來自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所產生交易收益內之出售收益。

因此，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呈報最新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由2,340,3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述）增加至2,824,400,000港元。此增幅不僅代表本集團由去年之經審核綜合虧損360,000,000港元轉虧為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更創出自上市以來之歷史新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錄得顯著增幅。根據對本集團於2021年1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的初步審閱，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2020年12月31日之10,925,600,000港元增加15.4%至2021年1月31日之12,60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由2020年12月31日之9,960,400,000港元增加16.9%至2021年1月31日之11,640,1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之交易收益錄得顯著增長，其產生自本集團持股之資本增值，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及審閱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之數字或資料而得出。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須予進一步修訂及於需要時有所調整。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相信其會提供與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相關之相同質量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有關數據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最新資料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所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